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安监〔2020〕1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暨“两个体系”建设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鲁交发〔2020〕1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积极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诚信建设工作，强调要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交通运输部相继对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一系列安排部署。近年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稳中有忧、稳中有险，事故、重大险情多发的态势还没有根本转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要求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位任务，提出了“科学评价、奖罚分明、管用好用、震慑力强”的16字建设总要求。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安全监管机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硬抓手”，深刻认识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以“硬抓手”抓实抓牢行业安全生产“硬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大局意识和纪律意识，集全行业之力，确保完成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

二、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

自即日起，按照统筹兼顾、积极稳妥的原则，分领域、分步骤开展全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力争 2021 年 5 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确定，严格实施激励惩戒措施。

（一）宣贯试点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通过组织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实施办法》和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对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提高各有关单位、企业对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省厅选取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普通货物码头、港口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等领域进行试点，确定淄博市、潍坊市、泰安市、临沂市等 4 市和山东高速集团、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等 3 家省属企业为试点单位（试点任务分工见附件），同时作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测试单位。2021 年 1 月底前，试点市要组织辖区内试点领域企业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完成注册、自评工作；试点省属企业要完成集团公司及从事试点领域交通运输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者控股（实际控制）公司的注册、自评工作。2021 年 2 月底前，试点市及试点省属企业子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要求采取形式审查、现场评价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

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完成企业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确定工作。

试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作为行业有关工作开展的重要参考，省厅将根据全省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分领域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发布公告，确定该领域激励惩戒措施实施时间。试点单位要加强情况调度，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全面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 年 2 月-4 月）

与宣贯试点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审查、确定企业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工作压茬进行。根据试点工作开展和系统测试情况，全面推进已开展试点的领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海上旅客（客滚）运输、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内河旅客（客滚）运输等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企业的注册、自评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暗访暗查、“双随机”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工作要求，督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组织开展企业填报信息审查，确定企业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2021 年 4 月底前，全面梳理排查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初步完成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确定工作，并按照省厅公告安排，实施激励惩戒措施。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5 月以后）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

用激励惩戒措施，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自 2021 年 5 月起，对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但未按照要求开展的，实施 C 级激励惩戒措施，督促其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已确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的，严格执行相应等级激励惩戒措施；暂未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的企业，按照有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执行。

三、切实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指导督促做好推进实施，分管负责同志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具体承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科（处）室，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作用，承担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转，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和困难。要把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的具体举措，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调配人员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细化配套制度，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

（二）抓好业务指导。全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及时传达到各有关交通运输企业，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好建设要求。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奖惩、考核机制，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信用建设保障经费，并对

照从事行业领域评价指标细则，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信息，逐条逐项做好落实和整改，不断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认真学习研究试点市、试点企业先进经验做法，做好经验借鉴和典型推广。

（三）公平公正评价。全省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审核和现场评价，确保评价过程公平公正，评价结果客观反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发现存在伪造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从严从重惩戒。要及时将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鲁交安委办函〔2020〕40号）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录入或推送至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为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依据，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动态管理。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

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将汇总整合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数据，以及部、省推送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数据，通过“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网站和安全生产信用手机APP软件，动态更新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单位要及时查询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情况，进一步细化激励惩戒措施标准和工作流程，充分发挥交

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敲门砖”和“高压线”作用，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鼓励支持承担更多的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任务，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坚决采取限入或禁入措施，积极营造全省交通运输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良好氛围。对落实激励惩戒措施不负责、不作为、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坚决问责。

按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办法》（鲁交安监〔2020〕15号）有关规定，省厅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将作为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与推荐行业领域先进单位、试点单位、表彰奖励以及省级以上计划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任务分工



附件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 试点任务分工

淄博市：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

潍坊市：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领域。

泰安市：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

临沂市：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领域。

山东高速集团：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公路养护施工等涉及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的全部交通运输业务领域。

省港口集团：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普通货物码头、港口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等涉及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的全部交通运输业务领域。

山东海洋集团：公路水运工程（含建设、监理、施工）、通航建筑物运行等涉及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的全部交通运输业务领域。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